

关于对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18万 m³生态颗粒刨花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8万 m³生态颗粒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坪涛路与临港一路交汇处西南角，占地面积46280.2平方米。2019年3月5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临环港罚字〔2019〕1号对该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万元,占总投资的0.35%。主要建设生态颗粒刨花板生产线，辅助设施、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8万 m³中密度板的生产规模。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

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1、电动滚筒筛、料仓、铺装机、修边机、横截锯等粉尘经密闭吸尘罩收集引至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3）第四时段一般区域要求。

2、干燥废气及燃生物质废气中烟（粉）尘、SO₂ 和 NO_x 经密闭收集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烟（粉）尘、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要求。

3、施胶、预压、热压废气经设备上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油雾的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4、抛光、锯边工序粉尘经抛光、锯边机侧吸口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5、锯边粉尘通过2台锯边机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引至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6、削片、刨片工序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至1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鲁质监标发〔2016〕46号第2号修改单)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

未收集削片粉尘、刨片粉尘，未收集筛分、入仓落料、上料、铺装修边粉尘、板坯切割粉尘，施胶废气、铺装废气、预压废气、翻板冷却废气，未收集热压废气、未收集砂光粉尘、未收集锯边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粉尘经自然沉降、车间密闭、设备密闭、洒水抑沉、加强管理等措施后，甲醛、非甲烷总烃(不含甲醛)、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四) 削片机、清洗设备、热磨设备、铺装机组、预压设备、热压机、锯边机、砂光及抛光设备施胶及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六)该项目新增SO₂和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必须分别控制在26.73吨和42.6吨以内。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3月18日